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對於品格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思辨、認同、實踐與反省能力。
- (二) 落實校園學生知法守法遵循規範之教育功能。
- (三) 由「好行卡」的推行，量化學生善行記錄與常規表現，依記錄成果予以獎勵，藉此培養學生自律自省與勇於行善的態度，並逐漸養成愛己愛人愛校之情操。

二、「好行卡」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實施對象：國中部學生，每人發放五張好行卡，分別記錄善行表現與四項常規表象。
- (二) 好行卡記錄內容：
 - 1、善行表現：愛校服務、幫助師長、協助同學、撿拾垃圾、拾金不昧…等具體事跡，經學校教職員認證後，予以記錄好行乙次。
 - 2、常規表現：每日落實下列各項常規表現者，經導師認證，予以記錄好行乙次，各項常規每日最多記錄好行乙次。
 - (1) 秩序表現：上課準時、落實課前靜坐、遵守秩序等。
 - (2) 整潔表現：乾淨、整齊、快速、確實地落實任內整潔工作。
 - (3) 服儀表現：依規定著校服、班服，不擅改服裝規格、不捲褲管；頭髮不染不燙。
 - (4) 誠信表現：準時完成各教師給予的作業與交辦事項。
- (三) 獎敘方式：五項表現中，累計 30 次好行記錄，予以嘉獎乙次。
- (四) 實施細則：
 - 1、善行表現每日最多記錄兩次。
 - 2、常規表現的檢核，導師可指定班級自治幹部協助管理。
 - 3、單項常規表現，每日累積無違規者，予以記錄好行乙次。
 - 4、常規表現，不可跨項目累計。
 - 5、單項常規表現最多可合併 5 次善行記錄，累計至 30 次，予以嘉獎乙次。

三、本計畫於行政會報提出討論，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亦同。